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4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供销大集控股 2016 到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92,776,635.58 元，较承诺的净利润少 722,870,364.42 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 446,249,182 股。我部关注到，部分补偿义务人所持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部分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请你公司说明 22 名补偿义务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盈利补偿方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义务人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如期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充分揭示无法按期履约的风险；关于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情形，你公司和盈利补偿方将采取何种措施增加盈利补偿履约保障。

2. 你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7、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分别约为 2.26 亿元、3.02 亿

元、8.86 亿元。请你公司：（1）分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位置、土地性质、购置或建造成本、物业面积以及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2）分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建设阶段和使用状态、具体用途以及报告期内的租金或转让收益；（3）分项目说明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假设、参数、评估计算过程和结果；（4）结合周边可比房价、地价或租金价格，说明在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下，其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和合理性。

3. 2016 年初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16 年、2017 年均 是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最高。例如，2017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51.03 亿元，而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8 亿元。 同比，2018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46.93 亿元，而第四 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19.94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各类业务的行业 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第四季度趋势 不一样的原因；（2）结合 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 入均环比、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降 的具体原因，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为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而将采取的举措，并及时揭示相 关风险。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增加了 3.26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以前年度商誉减 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构成发生变化，请说明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2）补充 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

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3）请补充披露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5. 你公司股东大会先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全部豁免了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同时新合作集团“将继续根据供销大集的战略实施需要持续积极支持相关资源，服务于供销大集的长远发展，为全体股东实现共赢。”请具体说明新合作集团后续对你公司的支持措施和拟提供或注入的资源，你公司后续将如何发展本拟由新合作集团引入的经营网点、超市等业务。

6. 2018 年 11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 亿元。请说明霍尔果斯信航鼎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并列示最近三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7. 年报显示，你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若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取得权属的时间及是否已完成相关资产全部登记、过户手续等；若否，进一步说明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对你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计划取得相关房产权属及

后续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2 日